6-1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(如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新疆鼎建建设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喀什光电保护盖板产业链项目土地平整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喀什光电保护盖板产业链项目土地平整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企业为<u>新疆鼎建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8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421. 544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693. 4349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/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/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企业为/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<u>/</u>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: 新疆鼎建建设**在服公司** 日期: 2025年01月05日

注: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力

应同时提供相关资料:















